

# 分宗定界及权属调查表

编号：(2023) 龙岗平湖街道调字第 2 号

申报人	申报人类型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所占份额
深圳市白坭坑股份合作公司	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营业执照	91440300279520037G	100

已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由下列人员到场共同指界，湖南省地质测绘院测量机构实地测量：

- 历史违建所属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  
 相邻业主  
 申报人  
 街道办事处

各方确认的建筑物及用地情况如下：

地块位置：龙岗区平湖街道白坭坑社区皋平路 3 号 栋数：4 栋  
 用地面积为 3648.80 平方米， 地块用途为：工业。  
 地块编号：601202300001B 分项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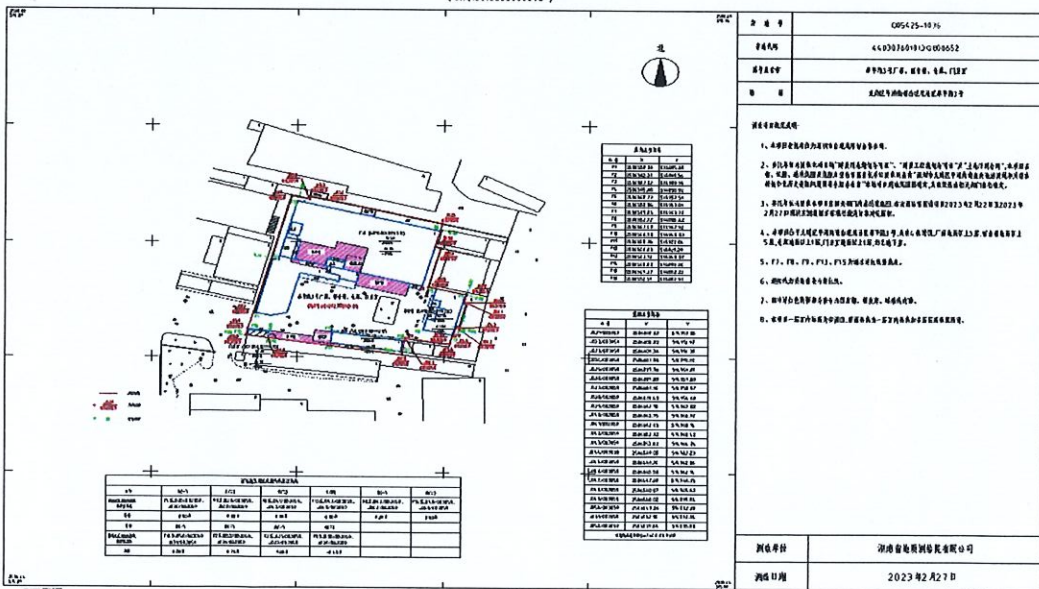
序号	普查申报编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建筑基底面积	建筑层数	建筑用途
第 1 栋	601080101110B	厂房	4135.87	1583.45	3	工业类
第 2 栋	601080101111B	宿舍楼	985.49	185.64	5	工业类
第 3 栋	601080101113B	仓库	115.19	115.19	1	工业类
第 4 栋	601080101114B	门卫室	18.00	18.00	1	工业类

地界坐标及制作分宗定界示意图如下：

分宗定界

测绘项目用地范围现状图

(编号: 601202300001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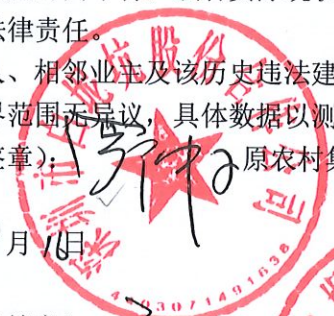
经办人 (签名): 张敏珊

测量人员 (签名): 张敏珊

指界人确认

申报人确认系该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的当事人，如与他人有权属纠纷，或者实际建成时间与初步核定的建成时间不符，或者实际现状用途与初步核定的现状用途不符，申报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申报人、相邻业主及该历史违法建筑所属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确认对该用地的分宗定界范围无异议，具体数据以测量机构出具的测量报告和房屋面积查丈报告为准。

申报人（签章）： 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盖章）：

2023年8月16日 2023年8月16日

相邻业主（签章）： 相邻业主（签章）：

2023年8月16日 2023年8月16日

相邻业主（签章）： 相邻业主（签章）：

2023年8月16日 2023年8月16日

经初步调查，申报人确系该普查申报编号载明历史违建的当事人，当事人身份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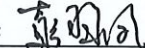
申报人 申报人类型  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其他企业或单位  个人  其他

深圳市白泥坑股份合作公司  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其他企业或单位  个人  其他

初步调查情况

初步核实 601080101110B、601080101111B、601080101113B、601080101114B 的建成时间为 1991 年 11 月 20 日之前最后建设，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 已出具承诺书  未出具承诺书

普查申报编号	核实建成时间	核实建筑用途
601080101110B	1991 年 11 月 20 日	工业类
601080101111B	1991 年 11 月 20 日	工业类
601080101113B	1991 年 11 月 20 日	工业类
601080101114B	1991 年 11 月 20 日	工业类

经办人（签名）： 2023年8月16日

办理意见

测量报告和房屋面积查丈报告及电子数据齐备、各方均到场指界并签署确认，可以公示。  
 测量报告和房屋面积查丈报告及电子数据齐备、除相邻的 邻外各方均到场指界并签署确认，可以公示，并在公示中载明未到场的相邻方未到场或者未签署的原因。

申报人或者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继受单位未到场指界或者未签署确认，不予公示，终结本次权属调查和分宗定界程序，暂停初审处理程序。

经办人（签名）：张敏珊 2023年8月16日